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投 资 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投资概述

根据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发展战略、“十一五”总体规划的批复精神以及对消费市场的调查预测，公司拟于 2008 年投资“十一五”万吨茅台酒工程三期 2008 年新增 2000 吨茅台酒技改项目。该项目投资总额约为 7 亿元，其中，6,408 万元资金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以解决，剩余资金缺口拟由公司自筹解决。

二、投资项目主要内容

“十一五”万吨茅台酒工程三期 2008 年新增 2000 吨茅台酒技改项目已委托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编制《项目备案申请报告》，并正向贵州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申报进程中。

本项目建筑面积共计 89,935 平方米，建设地点位于酒厂新区内，该地点地理、气候条件均符合茅台酒生产要求，有利于形成相对集中的制曲、制酒、配套设施、辅助设施片区，便于生产经营的集中管理。

主要内容包括：建设年产 200 吨制酒生产房 10 栋、年制曲能力 1,100 吨制曲生产房 1 栋、年制曲能力 550 吨制曲生产房 7 栋、谷壳库、制酒片区车间食堂办公用房、制曲片区车间办公用房、制酒片区厕所、浴室、制曲片区厕所厂区供排水、供配电和供热系统工程、制酒及制曲片区抗滑支档、道路以及生态环境建设工程。

上述项目建设期限为 2008 年 1 月至 12 月。

三、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

该项目完工交付投产后，根据茅台酒生产成本、销售等现行价格因素预测，2000吨茅台酒正常生产，每年销售收入可达 110,572 万元，销售税金 29,506 万元，利润总额 43,392 万元(含税)，投资利税率达到 83.1%，投资利润率为 49.4%，静态投资回收年限 7.53 年(包括建设贮存期 5 年)。

上述项目系公司“十一五”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总体而言，该项目的实施对于充分利用茅台独特生态自然环境等资源，依托公司在资金、工艺及技术等方面的优势，稳步扩大茅台酒生产能力，进一步发挥茅台酒作为国酒的品牌优势，更好地满足消费者需求，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，促进企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总体而言，该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。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《“十一五”万吨茅台酒工程三期 2008 年新增 2000 吨茅台酒技改项目》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7 年 11 月 15 日